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暨关联关系
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影视”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鉴于《报告书》中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所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分析，并对其他方面进行了同步更新。补充、修改和完善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1、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对《报告书》中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及补充分析。
- 2、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告了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
-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标的公司及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出具了更新后的《备考审阅报告》，公司对《报告书》中备考财务数据进行了相应更新。
- 4、补充更新了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及长城集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的下属单位情况。
- 5、补充更新了首映时代高管及核心人员的任职情况。
- 6、补充了欢喜传媒向首映时代投资 4,000.00 万元用于影视项目开发事宜。
- 7、补充更新了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 8、补充了公司就本次《报告书》更新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